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2 元/股（含 4.32 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 2025-021）。

（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026）。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5-028）。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32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87.03 万股~9,259.2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1%~1.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137465
----------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3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787.03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3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259.2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3%。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2 元/股（含 4.32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01,856,148	100	4,743,985,778	100	4,709,263,556	100
股份总数	4,801,856,148	100	4,743,985,778	100	4,709,263,556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31.66 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13.91 亿元（未经审计），货币资金 48.48 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5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04%、3.51%和 8.25%，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 82,591,922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增持金额为 258,782,758.66 元人民币（不含税费），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临 2025-00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37465

（二）前 10 大股东以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分别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